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85號

原告 徐成德

黃琇琴

上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偉倫律師

被告 周志強

福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代表人 劉晉良 住同上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09年度審交訴字第1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蔣文萱

法官 陳盈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鄭仕暘